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根據買賣協議出售CS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使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爲或簽立該等文件。	68,433,569 (99.41%)	405,000 (0.59%)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4,243,040股；
  - (b)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Glenstone，向先生及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10,401,9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5%），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3,841,12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15%）；及
  - (d) 概無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3)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